

#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一、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

### 1. 单位名称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核路 9 号

### 3. 联系方式

电话：0631-7357888

传真：0631-7357000

### 4. 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针对核安全管理领域制定了核安全政策：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坚决贯彻“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树立“秉承三色文化，做一名有高度责任心的核电工作者，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安全理念，“一切按‘四个凡事’办事、落实‘两个零容忍’”的行动理念，致力于建立一套国际先进的核电管理体系，培养卓越核安全文化，以使所建设运营的核电厂在所有活动中都能首先确保员工、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安全是核电的生命线，是核电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核电

发展安全是第一位的，要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核电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警钟长鸣，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绝不能因为一段时间的安全而麻痹大意，也不能因为没有出现过问题就放松管理，更不能出了问题而不吸取教训，做到永不懈怠，永不自满，确保核电安全万无一失。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承诺：

1) 在核电厂所有活动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追求卓越”的指导方针，始终给予核安全最优先的考虑，并持续提升核电厂安全业绩。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向监管部门所做的一切承诺，在核电项目选址、建设、运行、退役全过程中，确保核电厂的安全。

3) 建立和持续改进质量保证体系，切实维护程序的有效性并使之得到认真执行。

4) 建立和维持有效的核电厂安全的纵深防御，保护核电厂员工、公众和环境免受放射性的危害。

5) 在执行核电厂安全相关的所有活动中，追求高质量的工作目标，安全、规范地把工作做好。

6) 明确规定与安全活动有关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对

所有管理者和员工进行培训并使其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

7) 自觉使用防人因失误工具，避免人因失误的发生，提高公司人员绩效，为核电厂的安全做贡献。

8) 积极有效地开展经验反馈、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安全、质量管理水平。

9) 营造“坦诚、开放、沟通”的工作氛围，鼓励员工报告影响安全的任何问题，公开透明地接受来自监管部门、公众和社会的监督。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针对环境保护领域郑重承诺：

1) 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决策部署，秉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建设“三色”公司的企业使命，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首要任务，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思路，寻求公司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推进公司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保护公众。

2) 总经理作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组织建立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各部门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

3)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严控过程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发挥环评的预防作用，从

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 公司建立、实施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持续监测、评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构建联防联控管理体系等措施，使废物产生和排放合理可行尽量低；同时通过内外部监督、同行交流、自我评估和经验反馈等多种方式实现环境绩效的改进；多渠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公众参与活动；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响应体系，预防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事件，保障核电站周围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5) 公司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废物管理的要求，在工作中优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程序，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践行者。

## **二、核安全管理制度**

1) 总经理负责指挥和调度管理体系的重大事项，保证安全决策机制和安全审议机制有效运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争议和冲突。

2) 公司设置安全质保二部、工程管理部、设备采购部、设计管理部、生产准备部等负责组织开展核安全许可申请、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开展的各项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核安全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质量政策的要求。

3) 公司对核电厂核安全相关活动进行质保监查、监督，接受和配合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家

核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各部门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各班组班组长是本部门、科室、班组核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科室、班组核安全工作负责。

5) 公司发布《质量保证大纲（选址阶段）》，明确了取得扩建工程建造许可证前公司核安全相关活动的政策、目标、组织体系、管理要素及各要素管理原则。

6) 公司发布《建造阶段报告管理》，规定公司向国家核安全局、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重要活动报告、建造阶段事件报告的准则、时间、方式、内容和格式要求以及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接口和具体要求。

7) 公司发布《公众沟通管理》，对公司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